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法院推动镇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措施和部署要求，现制定《罗定市人民法院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罗定市人民法院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云浮市第七次党代会和罗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云浮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思路举措，和市政法委《罗定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优势，不断提升审判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镇域经济发展，打造罗定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树立大局意识，为全市镇域经济发展营造平安和谐的环境。

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镇域经济发展创造安定祥和的外部环境。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在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中带动十大行业领域整治，坚决及时打击侵企扰企的“行霸、市霸、路霸、车霸”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地区治理，严厉打击“村霸”“乡痞”等农村黑恶势力，严防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拉拢侵蚀青少年。加大对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各类经济型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打造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经济领

域犯罪活动，整顿规范经济秩序。

二是持续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立足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的诉讼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为民事审判工作提速增效；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市域社会治理、诉讼源治理机制建设，强化“诉调对接工作”和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当地，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三是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和提出司法建议等形式帮助行政机关完善制度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二、树立服务意识，发挥职能积极促进镇域经济的快速崛起。

一是实现服务的主动化、常态化。定期组织法官送法进企业，开展法律讲座，加强沟通协调，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重要的经营活动和司法需求，及时为企业化解司法难题。

二是在审理涉镇街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等相关纠纷时，坚持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服务于镇街总体规划，开展能动司法，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加强纠纷协调力度，加快案件审理节奏，实现案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稳定效果三统一。

三是对经营中的各类纠纷，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合同安全，创造安全有序的诚信环境；设立涉镇域经济发展案件“绿色通道”，打造高效快捷的服务环境；对镇域涉企的矛盾纠纷和执行案件，慎重处理，扶持企业为先，营造和谐宽松和司法环境，对涉及重点项目企业的纠纷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

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积极采用“活查封”等灵活的保全和执行措施，切实把诉讼活动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树立民本意识，细化司法为民举措助推新农村建设。

一是充实人民法庭力量，积极发挥前沿阵地作用。高度重视人民法庭这一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保障镇域经济的前沿阵地，尝试设立网上巡回法庭，法官工作室或者法官联络点，进一步拓展延伸法庭的履职触角，深化人民法庭参与乡镇基层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为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进一步审理好涉农案件。致力于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及时、有效、合理地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中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和邻里纠纷。对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土地流转、宅基地纠纷和涉农民工工资等案件，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做到快审、快结、快执，及时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

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为民工作。强化诉讼服务中心纠纷化解、案件分流和诉讼服务三大职能，方便群众，体现关怀。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确有需要的企业和群众在起诉时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用；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方便群众诉讼。